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9-04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9,345,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4%；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429,345,157股；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429,345,15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212-02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苏01民初1506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轮候冻结已被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19年7月9日，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429,345,157股股份因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燕子矶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披露的临2019-030号《南京高科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对南京燕子矶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借款的担保责任已解除，相关被轮候冻结的部分资产得到解冻。其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429,345,15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74%
解除轮候冻结时间	2019年12月12日
持股数量	429,345,157股
持股比例	34.7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429,345,157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74%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处理其他担保及股份冻结相关事项，南京市政府仍在就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积极协调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083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非洲矿权开发项目，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与北京中化明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明达”）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本次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有关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在正式项目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北京中化明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6号楼4层401-3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羽

控股股东：中化明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中化明达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取得管理人登记资格。主要投资领域为矿业及相关领域。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发挥各自在行业资源、金融运作、理念创新等方面的资源和经验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长期合作、务求实效、互利共赢。

2、双方共同推动非洲矿权开发项目，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全面战略合作，通过深度合作，建立优质的伙伴关系，形成耦合互补，互利共赢。

3、双方可就项目开展合作及相关工作所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与方式、实施期限、双方权利义务等事宜，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4、合作期限自本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四、战略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非洲是中矿资源海外业务的重点区域。中化明达专注于矿业及相关领域的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拥有丰富的矿业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双方通过全面战略合作，发挥各自在行业资源、金融运作、理念创新等方面的资源和经验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19-045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酒店多功能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968,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1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云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黄宇、马格文因公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肖楚标因公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9,766	99.1401	164,200	0.8540	1,100	0.0059

2、议案2.01：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9,766	99.1401	164,200	0.8540	1,100	0.0059

3、议案2.02：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9,766	99.1401	164,200	0.8540	1,100	0.0059

4、议案2.0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9,766	99.1401	164,200	0.8540	1,100	0.0059

5、议案2.0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9,766	99.1401	164,200	0.8540	1,100	0.0059

6、议案2.05：评估基准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9,766	99.1401	164,200	0.8540	1,100	0.0059

7、议案2.06：标的资产的交割及交割后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9,766	99.1401	164,200	0.8540	1,100	0.0059

8、议案2.07：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9,766	99.1401	164,200	0.8540	1,100	0.0059

9、议案2.08：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9,766	99.1401	164,200	0.8540	1,100	0.0059

10、议案3：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9,766	99.1401	164,200	0.8540	1,100	0.0059

11、议案4：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9,766	99.1401	164,200	0.8540	1,100	0.0059

12、议案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9,766	99.1401	164,200	0.8540	1,100	0.0059

13、议案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9,766	99.1401	164,200	0.8540	1,100	0.0059

14、议案7：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9,766	99.1401	164,200	0.8540	1,100	0.0059

15、议案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9,766	99.1401	164,200	0.8540	1,100	0.0059

16、议案9：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03,579	99.6480	164,200	0.3495	1,100	0.0025

17、议案10：关于提请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9,766	99.1401	164,200	0.8540	1,100	0.0059

18、议案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9,766	99.1401	164,200	0.8540	1,100	0.0059

19、议案12：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9,766	99.1401	164,200	0.8540	1,100	0.0059

20、议案13：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03,579	99.6480	164,200	0.3495	1,100	0.0025

21、议案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9,766	99.1401	164,200	0.8540	1,100	0.00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7,509,706	97.8462	164,200	2.1394	1,100	0.0144
2.01	交易对方	7,509,706	97.8462	164,200	2.1394	1,100	0.0144
2.02	标的资产	7,509,706	97.8462	164,200	2.1394	1,100	0.0144
2.0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7,509,706	97.8462	164,200	2.1394	1,100	0.0144
2.0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7,509,706	97.8462	164,200	2.1394	1,100	0.0144
2.05	评估基准日	7,509,706	97.8462	164,200	2.1394	1,100	0.0144
2.06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交割后安排	7,509,706	97.8462	164,200	2.1394	1,100	0.0144
2.07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7,509,706	97.8462	164,200	2.1394	1,100	0.0144
2.08	决议的有效期	7,509,706	97.8462	164,200	2.1394	1,100	0.0144
3	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509,706	97.8462	164,200	2.1394	1,100	0.0144
4	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7,509,706	97.8462	164,200	2.1394	1,100	0.0144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509,706	97.8462	164,200	2.1394	1,100	0.0144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509,706	97.8462	164,200	2.1394	1,100	0.0144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509,706	97.8462	164,200	2.1394	1,100	0.0144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509,706	97.8462	164,200	2.1394	1,100	0.0144
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7,509,706	97.8462	164,200	2.1394	1,100	0.0144
10	关于提请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509,706	97.8462	164,200	2.1394	1,100	0.0144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509,706	97.8462	164,200	2.1394	1,100	0.0144
12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7,509,706	97.8462	164,200	2.1394	1,100	0.0144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509,706	97.8462	164,200	2.1394	1,100	0.0144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7,509,706	97.8462	164,200	2.1394	1,100	0.01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季猛、韩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10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经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85,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850万张。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3,133,684股后）优先配售的比例约为本次发行规模的99.995%，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5,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5,5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2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632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10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9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85,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850万张。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3,133,684股后）优先配售的比例约为本次发行规模的99.995%，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5,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5,5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2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632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此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台盛扬乔贇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12月12日，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6号）的批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4,156.5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01.4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455.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73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和实力、服务支持体系，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完善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客户黏性，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稳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品牌形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入，也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受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